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陳世炫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730

電子信箱：m452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60096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人員擔任校際間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有關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略以，各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外聘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人員，每節支給新臺幣1,200元。
- 二、綜上，為統一規範，各校如有聘請本市所屬其他學校人員擔任前開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之授課人員，其講座鐘點費宜比照上開支給新臺幣1,200元之規定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學生事務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人事室

電 2017-10-27
交 08:15:52 章

人事室 收文:106/10/27



1060004882

無附件